

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太陽光電分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 1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委員青瓚

記錄：張技士群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一)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回應

1. 電網較缺乏饋線地區若設置變電站，建置時間確實較長，是否因此延長躉購費率有效期應審慎評估。躉購費率隨技術進步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下，若無合適理由，放寬躉購費率適用時點恐造成業者搶進取得較高費率之情況。
2. 建議自設昇壓站可參考裝置容量(如 10MW)及變電站電壓等級(如 69kV 以上)來考量是否展延躉購費率有效期。
3. 大型電廠(10MW)在土地整合或設置昇壓站及饋線時需花費較多建置時間，建議可針對案場設置規模設定基本門檻給予躉購費率寬限期，並可參考國外(如英國)費率寬限期案例。
4. 大型電廠設置耗時，不確定性高，考量實際操作之可行性，應可適度延長其躉購費率有效期，但須有配套監管機制，惟躉購費率宜以完工費率為準。

5. 建議未來太陽光電地面型躉購費率之級距可以昇壓站的伏特數做區分，另應同步考量多個業者共用昇壓站之實務可能性。
6. 建請業者提供國際上建置昇壓站之困難點，以及設置期程等資料供審定會參考。

(二)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之意見回應

1. 建議期初設置成本除估算主要設備成本外，可思考增列其他成本項目並以一定比例估算，以免業者不斷提出新的成本項目。
2. 躉購費率之訂定應採通案適用，不應以個案特殊性影響通案，故期初設置成本採統包價格進行估算應合宜，並應檢視成本項目內涵後排除不合理之成本項目。
3. 目前各項成本數據係參考發票金額，若設備認定發票取消參採，將造成無具公信力及可靠之數據可使用。
4. 對於設置昇壓站之部分，建議應考量昇壓站至台電責任分界點間之電源線成本並採變動成本估算，請幕僚單位蒐集平均每公里之接線成本，供未來決議考量。
5. 建議「逆變器」一詞修正為「變流器」。
6. 有關躉購費率分區加成之意見回應，建議增加電力系統南電北送等政策面因素，考量整體發電效益，故給予費率加成。
7. 躉購費率是否合理，會隨技術、地域而不同，故考量國外參考資料時，亦需考量國內特殊性。

(三) 推動執行面意見

1. 國內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亦應考量，太陽光電在國際市場如有發展、推廣潛力，則在初期(或發展期)政府更應輔導、補助。
2. 政策上若欲鼓勵再生能源設置，躉購費率應具合理利潤方有誘因，但仍應考量民眾附加電費上漲負擔之可接受程度。

七、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一：躉購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考量未來推廣政策與目標，引導大型開發商進入市場，建議未來可考量新增地面型大型電廠(例如 10MW)之容量級距，並適度檢討躉購費率寬限期之規定。
2. 考量現行設置實績及設置成本較不明確下，若於 107 年度新增地面型大型電廠容量級距較具風險且時程上有其困難度，併同目前應無立即適用之設置案件，故建議 107 年度不予以新增此類型之容量級距。

決定：

1. 為使土地資源達到有效配置與利用，原則同意 107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不區分容量級距。
2. 原則同意 107 年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分為屋頂型、地面型及水面型三類；容量級距部分，同意屋頂型區分為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與 500 瓩以上，地面型及水面型則不區分級距。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自設昇壓站之成本若欲納入期初設置成本中，應同步檢視案場總設置成本中是否已包括該項成本。
2. 考量太陽光電之推廣仍應重視分散型，且國際趨勢上對於設置規模較小之屋頂型躉購費率降幅不大，建議容量級距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設置案例之期初設置成本降幅宜多加考量或可援用前一年度資料後再考慮相關國際降幅。
3. 「最大可併網量」會受電網系統穩定等因素影響，建議修正為「昇壓站系統容量」。另，期初設置成本未計入設置昇壓站增設外聯線路至台電公司變電所這部分，誘因是否足夠，或可設定變動成本來估計，應再討論。
4. 地面大型電廠在土地整合之困難度高，要鼓勵業者設置大型電廠，不僅在躉購費率上給予誘因，尚需行政上之配合，故建議 108 年度應增設地面大型電廠容量級距，並適度檢討躉購費率寬限期限之規定。

決定：

1. 107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將於第 3 次分組會議討論後再行確認。
2. 自設昇壓站及其連結至台電責任拼接點之電源線費用是否納入期初設置成本中，將於第 3 次分組會議討論。
3.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